# 最新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4-14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一乙方：郭宏(身份证号3301060)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劳务部一事，签订如下协议：1、承包内容1、1由乙方承包甲方劳务部，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实行监督管理。乙方需...*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一**

乙方：郭宏(身份证号3301060)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劳务部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1、承包内容

1、1由乙方承包甲方劳务部，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实行监督管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60000元风险投资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二次缴纳：20xx年1月底缴纳30000元，2月底缴纳30000元。

1、 2双方在解除合同或任何情况下的合同终止时，为保证业务的延展性，乙方不能一次性将风险投资款收回，按合同终止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分项计算留存余额。乙方如有需要，可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

1、 3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时缴纳各项税款，由甲方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1、 4甲乙双方合理分工，接单、操作由乙方承包的劳务部负责;出境证明及协调职能部门关系由甲方负责。

1、5甲方如有与乙方承包的劳务部经营的相同业务，必须交由乙方的劳务部经营。

2、费用

2、1费用承担如下：

2、1、1劳务部使用房屋的房租1.5万元/年(由乙方个人承担);

2、1、2水、电、物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三分之二，由劳务部承担三分之一; 2、1、3、电话87558183的电话费由劳务部承担(该电话由劳务部专用)，电话87558187的电话费由甲方承担三分之二，由劳务部承担三分之一;复印机租金由甲方承担三分之二，由劳务部承担三分之一，纸张由各方自行提供。 2、2乙方可报销的费用：

2、2、1移动通信费：乙方每月500元，乙方聘用的一名员工每月100元; 2、2、2出差费：如在外住宿乙方每晚250元，乙方聘用的一名员工每晚150元(该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报销，不足部分不补贴)，出差补贴费每天50元;

2、2、3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乙方每月100元，乙方聘用的一名员工50元，出差以铁路和公共汽车交通为标准，接待客户另行商定;

2、2、4市场开拓费：按乙方开发的项目\_\_\_\_\_%提取(限一手单，二手单或三手单不再提取该项费用)，如需要出境考察，项目费用另行商定; 2、2、5招待费：按乙方开发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

3、工资和待遇

3、1甲方每月工资1500元，每月再行发给1500元固定奖。乙方聘用的一名员工试用期三个月每月工资1200元，试用期满后基本工资不变，每月再行发给300元固定奖，该名员工资金以业务量进行考考核，业务量每增加100000元，业务资金上浮500元/月。

3、 2养老保险：乙方按每月1500元做为基数交纳，乙方聘用的一名员工以1200元做为基数交纳。养老保险单位交纳部分由乙方承包的劳务部自行承担，个人承担部分个人自行负责。

上述3、4、5、6条所涉费用除房租外，均由乙方承包的劳务部开销，如劳务部尚未发生业务，该费用在乙方缴纳的风险投资款中扣除，待发生业务并分配利润后，由乙方再行补足风险投资款。

4、利润分配

劳务部自行开发产生业务后，前一次业务利润分配时间以后一次业务利润产生时为准，甲方分配利润的40%，乙方分配利润的60%;甲方提供的业务，由乙方完成的，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分配利润的60%，乙方分配利润的40%。

5、管理和责任

5、1甲方产生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承包的劳务部无关，因甲方原因给劳务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补偿;乙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或在其它公司运作与甲方公司同样内容的事务。

5、 2乙方帐务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不得私设财务及开立银行帐号，对外收取的费用由甲方统一对外开具收据收取。

6、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等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及时间

7、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7、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二**

甲方(发包人)：

公司地址：

乙方(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为充分调动项目部生产积极性,明确承包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搞活企业经济、发挥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作用,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工程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工程结构:

四、结构层次:

五、工程造价:

六、质量等级:

七、施工安全:

八、开工日期:

九、竣工日期:

第二章 承包内容

一、本工程采用项目经理承包责任制,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费用等以明确责任的方式实施承包。

二、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均由乙方担任，负责本工程项目工作，但甲乙双方不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仅是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本工程行政上须受甲方领导,业务上须受甲方及有关安全部门的管理及指导。

三、承包合同约定,该工程甲方按工程决算造价的 %收取管理费用和税金，以上费用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直接予以扣取;如遇到征收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应由乙方交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垫付资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同该工程建设单位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履行。

五、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机械事故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乙方须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先转入甲方财务账户，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管理费和税金。余款根据乙方拟定的用款计划，经甲方审核后转入乙方指定用款账户。

七、乙方必须在甲方转进度款到指定用款帐户时提交材料费发票75%，人工工资发票25%，其他开支发票及财务帐目交给甲方财务;如因帐目不全、票据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除应按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或补缴各项税、费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如擅自挪用乙方工程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在承包期间, 若甲方发现乙方用款与工程进度不符或将工程款挪用到其他地方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并不再拨付工程款,甲方还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要求:严格履行《甲方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十、质量要求:严格履行《甲方质量管理奖惩制度》

十一、工程在开工前,乙方必须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如不签订劳务合同，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同时停办该项目的一切生产业务。因乙方不签订劳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乙方交纳工程保证金的数额

保证金的保证范围

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第三章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部分：

1、乙方在施工中，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财务管理等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批评指正、责令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审查工程预算、材料分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协助办理工程变更签证，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3、执行企业施工工艺标准，并按相应标准定期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对违反工程施工程序，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财务制度等行为给予纠正;参加隐蔽工程、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工程核查和评比上报工作;协助、督促、审核乙方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业内资料，保全资料存档的完整性。

4、提供市场材料行情，对乙方自购材料进行价格和质量监督，协助乙方采购工程紧俏物资。

5、协助乙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认真检查防火、防盗设施及设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地现场值班保卫工作。同时协助乙方正确处理各类纠纷事件，做好社区服务工作，但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乙方部分：

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承认及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其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质量标准。

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严格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如实呈报生产、质量、安全、财务等情况，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3、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全面接受甲方的领导,树立公司形象,维护公司利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和文明施工，争取优质工程。有权在公司内部或社会上聘用工地其他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凡经有资质或持证上岗的必须符合规定，并报甲方劳资部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的范围有权决定管理人员和生产班组的工资、补贴和奖金。

4、协调好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社会关系，做到不扰民。根据本工程合同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工程开工和竣工工作，确保工程按期、按质、按量竣工。

5、严把工程质量关，按国家现行颁发的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严格把好工程施工程序关，经质检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做好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合格。在设计图纸的合理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应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向相对人承担义务，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有得力的安全措施并责任到人，保证施工各环节的安全;上岗工人应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生产工程中应防护到位，要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安全警示醒目。如发生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为其聘请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和购买社保和保险，乙方所聘请工人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为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7、工程竣工后，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定期回访维修、保修工作，乙方自行承担回访费用及返修工程费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业主或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进行维修处理，若乙方延迟、拒绝或没有能力进行修维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专人进修维修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维修基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8、在生产经营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债权债务全权负责。承包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应积极、妥善处理，并独立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风险、事故、债务、纠纷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要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并将结果报甲方备案。

9、在生产经营中，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盈亏、税费、债权债务及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为此项目提供的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亦由乙方支付。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在申请使用工程款时要注明用途。付材料费要注明材料名称、数量、价款，付人工工资要注明工种，并附上相关人员签字的工资表。单位工程付款总额必须严格控制在本合同价款总额内，超出部分的用途，甲方不授权，发生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负。

乙方必须逐月进行工程成本核算，建立物资收发台帐、人工工资台帐，严格控制成本开支，如实建立工程成本帐，不得私分工程款，不得变卖或转移工程材料，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1、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意见必须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回复甲方。

12、本工程所需要的各类材料，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外，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原则上主材由甲方供应，乙方严格验收，杜绝劣质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主要建筑材料不论是建设单位、甲方供应，还是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材料分析上的数量采购;超出部分的材料，应有工程量清单或签证，否则甲方不授采购权，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负。

13、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罢工或退场。承包期间乙方如因与建设单位发生矛盾或垫资造成压力过大要求退场等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想放弃项目承包的情况发生时，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项目工程自行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项目，并对工程进行划线。划线前所有的债务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随意退场，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了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其退场前所发生的工程价款，费用等不再结算，作为甲方更换项目承包人的损失，其在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现场临时设施不准拆除或转卖，作为甲方更换项目承包人时使用，同时，甲方按乙方退场的情况，不再结算并给付乙方任何工程费用。

14、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特殊情况下需转包或分包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承接工程过程中使用甲方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证时，一级建造师支付工程总造价(20xx万以下的按3‰，20xx万以上按2‰收取)，二级建造师支付工程总造价(20xx万以下的按2‰，20xx万以上按1‰收取)作为支付建造师使用证书的风险费用。

第四章 双方承诺

一、乙方在洽谈、承接和实施工程项目中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法律后果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连带责任的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若甲方承担了义务，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债权债务责任。

三、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的生产经营。

四、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上缴所有的税费和管理费用后，甲方不干预乙方税后利润分配。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自行承担。

六、乙方与材料商签订的购物协议，甲方不作担保，其行为自负。

七、对于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投诉并不能及时处理解决的，投诉额在拾万元以上(含拾万元)，甲方将按工程合同价的2%给予处罚;拾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的1%给予处罚;被媒体曝光的，根据情节轻重，另处壹万元至拾万元的罚款。

第五章 担保条款

乙方应自行解决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乙方同意将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所有周转材料作为承包合同的担保抵押给甲方，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规定、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或造成亏损无法支付欠款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处置抵押物，并就处置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若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按约定要求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若有工人起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工人，甲方还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并处贰万至伍万元罚款。

第七章 其他

一、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新的政策性规定时，将按其有关条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对生产经营构成影响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透露，否则违约方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完成该建设工程项目后，应将相应印章、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于甲方，且将一切债权债务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乙方缴清所有税费，履行完所有债权债务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相关部门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担保人：签约日期： 年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三**

发包人：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了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的积极性，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优质、高速、安全、低耗”地实现建设单位合同的目标和企业效益的最大化，经甲、乙双方一致确定，由乙方对本工程实行项目内部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建设单位：

1.4工程类别、结构及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

1.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的发包范围及施工合同的承包内容为准。

1.6工程造价： 整(小写：￥ 元);以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1.7工程主要日期及期限：

1.7.1总工期：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冬季、雨季停工的时间)

1.7.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7.3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8工程质量等级：

二、承包方式

2.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建设单位资信情况、工程现场情况、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合同约定、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履约风险等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理解，乙方接受并积极兑现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各项约定和承诺，并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履约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特别是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违约责任与索赔、保修期等。

2.2甲方同意 (身份证号码： ，详见附件一)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并为乙方购买社保，由乙方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实行全额承包、单独核算，实施项目管理，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足额支付承建、施工、保修等所需费用，交纳税费、企业管理费、项目管理人员证件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后，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盈利、亏损和风险。

2.3为了保证合同履约和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后，相关资料齐全，乙方未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该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及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货款、租金等行为，该风险保证金由甲方综合管理部组织审批和退还(不计息)。

三、税费、企业管理费、风险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3.1税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税费计取，均由乙方承担并缴纳，如发生税收政策性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标准执行，其中：

3.1.1乙方应交税金按该工程总造价开具的建安发票金额。

3.1.2水利建设基金(工程造价的万分之六)及印花税(工程造价的万分之六)均由甲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代扣代缴。

3.1.3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开具发票时未缴或未按税务政策足额交纳的，均由甲方代扣代缴，或由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免个税审批表原件。

3.1.4企业所得税由乙方承担，按甲方所在地的税收政策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由甲方代扣代缴。

3.1.5如由建设单位代扣税金或由乙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上交的费用和税金，必须在付款前将完税证明及记账联上交甲方，否则，甲方将依据国家财税政策预扣该工程税费，待乙方上交完税凭证及记账联后无息返还。

3.2企业管理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无违约行为的，在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达甲方账户时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 分期按比例向甲方交纳企业管理费(不含税费及其他费用)，工程结算总造价以结算定案总金额、到账工程款总金额、开具发票总金额中数额最大的为准。

3.3风险保证金：由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进度分期按工程总造价的 2 %扣留。

3.4证件使用费用：甲方配备人员时乙方已确定不需押证的，不收取证件使用费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确定需要押证的，或需要留证待用的(指甲方配备人员后一个月内，乙方未通知甲方不需用证的)，其证件使用费用根据下列标准按月从乙方款项中收取(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收费期限自甲方配备之日起至证件取消押证、停止用证或返还原件之日(按后到

3.5现场服务费用：乙方需要甲方配备人员到工地等现场服务的，甲方配备人员的办公、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劳务费用由乙方根据下列标准和人员类别、出勤频率等按实支付给甲方配备人员：长沙市区范围内(不包括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县、浏阳市)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不低于600元/人次，其他人员不低于400元/人次;长沙市区范围外所有人员均不低于800元/人次;若出勤时间超过一天以上的，另按每天500元/人次支付;乙方已与相关人员协商一致的，从其约定。

3.6履约保函费用：若本工程需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保函的，所需履约保函由甲方提供，乙方按保函金额的1%向甲方缴纳担保手续费，办理保函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保函办理前交纳。

3.7垫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因本项目发生的须由甲方先行垫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执行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垫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垫付之日起按每月3%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协同乙方做好与建设单位的业务联系、工程招投标及合同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因此所产生的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文件如涉及甲方的，须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根据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件的项目管理人员，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派驻项目五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与配合，其他管理人员由乙方选聘，报甲方批准后组成项目部;项目部由乙方全面管理，其成员(含甲方配备人员、乙方及乙方选聘人员等)的职务行为、相关责任及薪酬、福利、办公、差旅等一切费用和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本项目给甲方、甲方配备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若甲方配备人员因本项目蒙受不良行为记录、吊销或暂扣证件等不利影响的，由乙方赔偿其损失。

4.3乙方报经甲方批准后可向甲方综合管理部申请刻制一枚项目部技术专用章，工程竣工后必须交回甲方综合管理部。技术专用章为非经济类章，仅用于工程技术资料和项目部对建设单位、监理之间的往来文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印章领用承诺书使用技术专用章。

4.4项目开工前乙方须委派资料员负责办理好工程报建等相关事宜，甲方项目管理中心配合提供相关企业资料。项目完工后由乙方依据《工程资料清单》(见附件三)向甲方提供所列全部资料后，未按要求提供齐全的，甲方有权扣留风险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责任。

4.5本项目的供应合同均由乙方组织实施、履行并承担全部义务、责任和费用，由甲方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财务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签合同的签约及履约情况，监督所涉货款、租金及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其中，各专业分包、主体劳务分包及主要材料设备(包括钢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砖、砌块、模板木方等)采购、主要周转材料及大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吊、施工电梯、挖掘机、自卸车、架管、卸料平台等)租赁及合同价占工程总造价5%以上的(即 元以上的)其他供应项，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甄选合格供应商后，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综合管理部，由甲方综合管理部按合同管理制度组织审批和签订供应合同，乙方在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合同原件一份以及供应商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报甲方综合管理部备案，并建立项目供应合同台帐。

4.6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由甲方各部门和相关领导根据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签字同意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拨付(顺序在先者优先)：

4.6.1扣除甲方垫付款项和按本合同第三条计算的各项税费及费用(且包括为乙方购买社保的费用);

4.6.2 以甲方名义签订的供应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呈报资金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代扣代付至供应商账户，民工工资还应由乙方造民工花名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户)及当批工资发放表报甲方统一支付至各民工银行账号;

4.6.3增减按本合同第五条计算的奖励、罚款及第六条计算的赔偿、违约金等;

4.6.4剩余款项拨付至乙方为本工程所开设的工程款专用账户，由乙方专款专用于本工程;

4.6.5甲方须掌握工程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流向、财务核算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有权拒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若乙方违反专款专用原则或财会制度，或发生挪用、截留、虚报、冒领工程款等可能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的情形，或甲方认为应当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的，上述款项均按第4.6.2条约定拨付，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为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4.8乙方必须遵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规章和甲方的一切现行规章制度，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管理，凡因施工质量低于施工合同规定而受到建设单位的处罚，由乙方独立承担罚款、违约金和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此外甲方还将按建设单位的罚款额等额罚扣风险保证金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4.9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任务时，甲方有权视情形调整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量，另行增派队伍进场对部分工程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和建设单位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10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防止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交底。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齐全项目安全设施，随时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对不达标的项目，甲方限期整改，经一次整改后再检查不达标者，甲方将另派专人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4.11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城管、交通、环保等有关手续，严格按甲方安全质量标准化图集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臵标准围档、标准大门、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道路、施工标牌、宣传标语等临建设施，对现场布臵不规范或有损甲方形象的，甲方将视情节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直至停工通知。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对本项目进行摄像、拍照并予存档，做好内外运输道路上的铺垫及卫生清理工作，协调有关运输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并承担上述各项费用。

4.12由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违约、纠纷、罚款、手续办理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缴纳，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劳保基金由乙方协助甲方收取，并由甲方管理、使用。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购买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的保险等，按章缴纳相关费用，保险公司的理赔款项由乙方使用和享有。乙方必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暂住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等各种证件和手续。

4.13除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中已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以外，其余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材料、设备、质量的约定，因使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购买材料设备等财务往来若开具发票，必须以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付款人，发票及单据应交甲方财务部复印一份留底。

4.14乙方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检查和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开展日常、季度、专项等质安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重大危险源整改到位的，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项目管理中心，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经甲方初检合格批准后，才能通知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必须向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基础、主体、装饰三个阶段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达标验收，且每阶段必须一次性达标验收合格，达标分数必须达到75分以上;对达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自达标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停办乙方的一切业务手续。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结算后十天内办好甲、乙方财务手续。

4.15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未发生质安事故，或虽发生事故但乙方已妥善处理，属于质量事故的，乙方能提供质监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签认的返修合格证明;属于安全事故的，乙方能提供有效的事故调处协议书并已履行到位，则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全额返还给乙方。若发生质安事故，乙方未返修、调处，或者返修、调处不能使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或受害者满意，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追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从乙方工程款补足风险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16在资金使用时要严格按建安企业财务制度进行管理，票据账目必须健全，必须由专业财务人员管理，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本合同对工程款的约定，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往来民工工资、材料款及租赁款等项目供应合同款的内部核算帐目，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台帐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财务报表、月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及工程进度等有关报表，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的支付(包括设备租金)，如因乙方原因对工程造成

影响或使甲方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4.17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税费、企业管理费、风险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第五条所列“罚款”、

第六条所列“赔偿、违约金”以及根据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后果和费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并及时支付，否则甲方可随时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奖励与处罚

5.1工程质量安全奖励：甲方对本工程设立下列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奖项，如工程获得多个奖项，则以最高奖项为准予以奖励：

5.1.1荣获“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芙蓉奖”项目，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5.1.2荣获“省优质工程”或“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5.2工程质量安全处罚：

5.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如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形，乙方除承担所有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处以20xx元/人次的罚款。造成民工、分包商、材料商到甲方、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闹事、上访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处以每人次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2如乙方未坚守岗位，未将项目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未与甲方(及甲方各职能部门)积极沟通，致使项目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每次处以20xx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2.3若因质量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当地质监部门通知整改，由乙方整改到位并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5.2.4经甲方检查不达标的项目或甲方提出的重大危险源，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经一次整改后再检查不达标者，甲方将另派专人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处以20xx元/次的罚款。

5.2.5对达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自达标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停办乙方的一切业务手续，并处20xx0元/次的罚款。

5.2.6如因项目原因，甲方要求停工或甲方被主管部门下发《机械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停工通知书》、《不良行为告知书》等，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以下罚款：

5.2.6.1甲方下发的内部停工通知、函告后，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6.2造成公司领导被约谈的，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5.2.6.3造成被主管部门下发《机械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的，处以20xx0元/次的罚款;

5.2.6.4造成被主管部门下发《不良行为告知书》的，处以100000元/次的罚款;

5.2.6.5被主管部门记录一般不良行为的，处以300000元/次的罚款;

5.2.6.6被主管部门记录严重不良行为的，处以500000元/次的罚款。

5.3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进行刻制印章、融资借贷、担保、签署法律文件等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一律不予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每次视情形对乙方处以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和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蒙受任何利益或形象损失的，甲方视情形每次处以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乙方不得偷税漏税、虚开发票、开具假发票或进行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留臵乙方全部资金，罚款100000元/次，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各项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于建设单位原因致使工程款未能及时支付造成乙方损失或乙方对第三方违约，甲方配合乙方向建设单位举张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乙方或第三方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举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2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各项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利益、形象损失。因本项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任何利益、形象损失，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未获全部赔偿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6.4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风险保证金：

6.4.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6.4.2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

6.4.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6.4.4经甲方核实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七、附则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并结清账务后自行终止，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工程保修义务。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xx年 月 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四**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完善企业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明确双方享有权利和承担的民事责任义务。确保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各条款的履行和全面完成，根据公司对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精神，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将合同下述工程的施工任务下达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建设单位：三都县大塘国际城4.5.6.7号楼。

二.工程名称：大塘国际城

三.工程地点：三都县大塘

四. 承包范围：按图纸施工

五.工程造价：按造价每平米900元计价(不含税收)，甲方按此作为乙方承包计算依据，最后以竣工结算数量为准。

六. 施工工期：300天(按日历计算)以开工令为准

七.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八.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承包价款及支付办法：按主体第一层完成后60%支付，以此类推。

十.除第五，九条以外，所有条款都以总合同执行。

1.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按本工程结算总价向甲方交纳管理费。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交纳。(公司挂靠费1%由甲方承担0.5%，乙方承担0.5%)。

2.甲方预留乙方工程合同总造价3%作为安全责任费，质量目标保证费以及会计资料档案费。工程竣工交验合格，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质量体系运作资料，会计资料，竣工资料完善齐全，并按工程部规定格式装订成册交给工程部后，甲方方能将预留的工程款项全部返还乙方。

3.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必须进入甲方账户，甲方扣除乙方应交纳的费用及预留款后支付乙方。乙方全额承包，并负责承担工程全部费用开支，保修款项按建设单位约定扣除。

4.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质量安全，工期，保修，违约等相关条款均适用于乙方，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时将工程发生的成本费用提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本核算。

十一.工程管理：

1.乙方必须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到甲方工程部办理开工报告及项目机构组建等相关手续。

2.乙方必须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递交甲方工程部，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方案审批，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直到工程完工时交工资料的整理，移交等。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和相关管理人员及雇工需甲方备报案。

十二.工程安全及质量管理：

1.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jgj56-99标准执行并做好资料。

2.乙方必须在本承包合同签订五日内到甲方工程部签订安全合同，消防合同，乙方承诺不因本合同的效力如何，都对由自己产生的安全，消防，质量等责任事故，承担最终完全赔偿责任。

3.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并做好相关资料。

十三.甲方责任：

1.负责与建设单位完善工程施工合同，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相关手续。

2.办理承包工程的财务经济往来，监督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审核后拨付乙方。

3.审核施工图预算书，结算书及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4.甲方代表监督乙方施工进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时对合同各项条款的履行情况。若发现问题，有权制止乙方并改正，直至责令停止施工或更换施工队伍。

5.本合同签订之前期纠纷与乙方无关，如因前期纠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四.乙方责任：

1.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内部承包合同条款要求，若发生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结算书及相关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整理完善工程交工资料，质量体系进行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及保修，回访等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施工中若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机械设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服从甲方管理，按本承包合同条款规定及时到工程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工程承包手续，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每月25日向甲方工程部报送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6.乙方应严格审查所雇用民工身份及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外出务工证，暂住证等)，没有上述证件者不宜雇用，并及时与雇用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送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后将合同书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备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及时支付所雇民工工资，并且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若有拖欠情况发生，甲方将责令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有权以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8.乙方工地聘用甲方职工的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从聘用当日起足额上缴所聘人员社保基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不因本合同的效力如何，由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刑事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赔偿。

3.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及乙方内部问题，造成资金链断裂造成该工程停工三天，甲方有权将该工程收回。前期乙方所做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价乙方无条件退场。

十六.本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期： 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五**

发包人：郴建集团三公司

承包人：彭礼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颁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康定园附属工程

1.2工程地点：青年大道康定园a区院内

1.3工程内容：康定园a区内道路，污水、雨水系统配套的下水管，检修井以及水电消防井盖板、水表井。土建部分：片石挡土墙、室外楼梯、休闲广场、a6、a7栋中间刚性防水及道路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附属项目。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工期： 20xx年元月3日—20xx年5月30日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4.1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4.2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变更通知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发生工程量由发包人派出代表现场核实签证。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4.1小区内的道路，污水、雨水系统配套的下水管，检修井以及水电消防井盖板、水表井，按《湖南省95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计算套价，按20xx年暂行办法中间值取费及地方性材料季度调差，税前优惠8%。

4.2土建部分：片石挡土墙、室外楼梯，按99定额五类工程进行取费及地方性材料季度调差，人工按50元/工日调整，税前优惠8%。

4.3承包方上交发包方工程三公司管理费，按工程结算前总造价3%计算。

4.4付款方式：因本工程工期短，按施工季度核实工程量分批拨款，工程完工后附足预算总造价的80%，余款除预留3%的保修金外，其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完结算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事项：

5.1发包方协商各栋号及周边关系，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用电源。

5.2承包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集团公司有关工程那个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机械设备等管理方法组织施工，遵守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5.3小区内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进行保修，并预留3%的保修金。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三天内派人维修，逾期不到，发包人另请维修，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4保修费返回办法：保修费一年期满返回1.5%，两年期满全部返还。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合同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以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海天鸿瑞园小区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

3、工程内容;消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4、承包范围;包工不包料，包括防排烟部分，通风系统。主要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蓝图设施工程。蓝图没有设计，按消防验收规范进行。

第三条：质量要求

1、本工程为以质检站确定后的合格工程。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计算方式

1、价款及计算方式：

地下部分：防排烟部分按镀锌铁皮展开平米计算，每平米37元(包括阀部件)，风机安装费计算方式：按每个#65元计算(包括辅材)。

2、付款方式：在甲方未计算量前支付日常生活费用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的10%，每月甲方计量后支付现有工程量的65%，在承保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合格后支付总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工程价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安全

1、乙方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安全专管人员，协同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行不间断的全面检查和管理。

2、如果乙方管理不到位或不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1、甲方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统一办理工伤保险，乙方负责支付费用。

第七条：甲方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源、电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负责协调设计、监理及现场的工作配合关系。

3、负责管理、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4、负责甲方应该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乙方义务

1、对本合同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建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延迟、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赔偿及各种罚款。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7、乙方需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第九条：验收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程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甲方与乙方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进度计划表实施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等级，乙方应承担承包费额5%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承包费总额的15%额外的补偿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自行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乌海海渤弯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保修

1、工程验收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的约定：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金按工程款总额的5%留取，到期支付，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甲方审核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七**

发包人：

承包人：

经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宾馆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1、至四层，共57个标准双人间、1间办公室及宾馆配套服务设施，约

2、以上经营资产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承包经营权。

二、承包经营期

乙方承包期限为：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风险金、管理费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向甲方交纳承包风险金人民币 五万元，由股东 的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承包风险金由甲方全额归还乙方。

四、承包收益分配

承包期内，盈亏自负。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费用 万元。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缴纳承包经营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5万元风险金中，不足缴纳承包经营费用时由股东詹金水负责缴纳。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约定时间收取乙方的管理费;

2、监督乙方经营使用甲方资产的情况;

3、保证资产所有权的真实性，向乙方提供承包经营的宽松环境;

4、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品牌、商标;

5、承担房租、工商管理费、税费、承包资产维修、更新费用;

6、承担本合同生效之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7、在承包期内，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乙方承包的资产，不得充许第三人参与承包经营;

8、不得随意中止、终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定期向甲方交纳管理费;

3、合法从事承包经营;

4、承担承包经营中产生的员工工资、水电费、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除前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的所有费用;

5、在承包期内，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不得充许第三人参与承包经营;

6、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

7、制定具体制度，施行合理措施，保证承包经营安全;

8、合理合法使用甲方品牌、商标;

9、不得随意中止、终止、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造成对方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甲方可以从乙方承包风险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补足承包风险金;如果造成对方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七、合同解除、续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方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 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八**

使用劳务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劳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四川省有关劳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

2、 承包方式：

3、 承包部位:

4、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行负责的机械为： 工具为： 安全劳保用品为：

第二条 劳务价格

确定劳务价格的主要依据为四川省当前的劳动定额和劳动市场规律，经甲乙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劳动价格：

1、按建筑面积平方米包干，确定承包单价为： 元/㎡

2、工资的结算与支付方法：

第一月支付工人生活费、零用钱，下月支付上月的70%的工程劳务费，竣工验收后一月内付清所有劳务费，农忙或特殊情况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总承包方的质量要求及图纸设计按时完成工作量，如达不到验收标准和延迟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甲方按乙方80%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在完成每项工程后必须由班长验收合格后上报甲方，甲方和总承包方验收是乙方班长必须在场，并积极配合。

第四条 文明施工

1、 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乙方人员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注册，并保证所用工人在18—55周岁，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及后勤所有管理制度，对违章作业及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2.凡在现场打架斗殴者个人罚款500—1000元，有组织性质的罚款3000—5000元，并责令退场，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材料管理

乙方如故意损坏或浪费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现场如发现未经允许将长料短用、大料切小及现场散落绑扎丝、钉子等材料，甲方将按市场价三倍进行罚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将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将不予结算乙方的工程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乙方劳动力不足，技术力量不够甲方有权向乙方补充人员，如缩小其承包范围，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在乙方承包价格中扣除。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订立承包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五条 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六条 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七条 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八条 期限。期限是对承包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 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进行控制结算。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 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0%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三条 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四条 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入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年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0%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十七条 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 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要求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资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产品对外销售合同中，由于销售人员失误致使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造成已发货销售的产品资金不能回收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债权纠纷经国家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判令责任在我方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诉讼费用，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用)，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三条 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四章 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2)在不影响国家和企业集体的经济效益，又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总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产生法律效力的文字协议后。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书向“仲裁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仲裁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厂属集体企业、工业贸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同总厂某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内部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按照本章程执行。如有违约，其违约金从其为总厂的劳务加工费中扣除，由内部银行结算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颁发生效，修改亦同。有关法律问题由经济法律顾问室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实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篇十**

甲方：

乙方：

按照公司内部承包管理办法，本着“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原则，经甲、已双方友好协商，将正宏大厦消防改造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并达成有关条款如下：

一、 工程承包范围：

建东大厦防排烟安装工程内容，包括：

1、负一、二层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安装。

2 调试和消防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并保证工程施工范围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二、 承包费用：

负一、二层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安装包干费8000元，大写捌仟元正。(包括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安装、软接头、风口、正压送风口安装)

三、付款方式：

1、 系统安装并调试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5%;

2、 消防验收完毕后，付至全部工程的95%;

3、 余下5%属质保金，以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达质保期后付给;

4、承包款的支付必须保证工程款正常到帐方可支付。

三、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程所需要的风机支吊架。(按公司内部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协助项目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3、按照项目部提供的原始资料编制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竣工图。

四、 乙方责任：

1、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工期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2、提供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工程辅材。

3、及时办理各种工程技术资料的签证手续，并提供给公司工程部编制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4、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五份，工程部、财务部、办公室、预算部、项目经理部各一份。工程竣工、承包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篇十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擂鼓城房建设工程(五号地块)顺利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同意，线甲乙双方就擂鼓城房建设工程(五号地块)工程中的水电劳务分项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分项目工程名称：擂鼓城房建设工程(五号地块)

工程地址：北川县擂鼓镇

工程结构：底框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320xx ㎡(按实际竣工面积结算) 合同工期：120天(开工日期： 20xx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xx年 月 日)，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质量等级：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质量施工规范标准合格，并达到业主委员会验收标准。

二、 承包方式及工作范围：

1、 乙方负责本主体工程中所有临时水电和本工程图纸所示一切水电、避雷劳务。

2、 乙方负责使用的机具、材料均在承包范围内(包括焊条、焊机)

三、 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1、 按实际竣工面积结算，一次性包干单价为：18元/平方米。

2、 工程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基础工程全部完成支付总价款的20%，一层全部完成支付总价款的20%，二层全部完成支付总价款的20%，主体工程全部完成支付总价款的20%。

(2)：余額在工程完工验收完毕30日内支清。

四、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等级由工程质检员按国家验收标准进行评定，达到质检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业主认定的合格标准(实测点点数达到80%以上为合格)。

2、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返工达到标准，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保证：

乙方应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合同内容，不得因合同承包范围等原因无故拖延工期。否则按照工期拖延损失费500元/天计算。如乙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施工任务，甲方则向乙方奖励500元/天计算。(设计变更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

2、如图纸变更与原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甲方计算乙方其增加工程量(如施工完后需要更改，甲方需确认返工等费用)。

3、乙方24小时坚守现场，特殊情况须向甲方管理负责人请假。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部门指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队伍的稳定，做好工人思想工作，如有工人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将对乙方每次处罚20xx元。

5、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和相关法规及施工规范施工。

6、乙方应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7、如乙方不听从甲方安排，存在进度、质量、安全方面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则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不予计算违章施工的所有工程量。

8、在正常情况下，如乙方自行退场或有未完成工程，未完成工程量按承包单价的3倍从工程量中扣除。反之如是甲方或其他原因迫使乙方退场，乙方所做的工程应如实一次性计算给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不得借任何理由扣除乙方劳务费用。

9、乙方严禁聘用未年满18岁以下的童工及55岁以上及伤残的人员。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意浪费甲方的材料，做到工完场清，如超出施工图预算而浪费材料，应按相应的价格进行赔偿与处罚。

七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乙方提的所需材料计划予以保证，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而造成停工待料，所造成的一切停工损失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且工期顺延。如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向守约方赔偿总价5%的违约金。

八、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共同遵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篇十二**

为了加强施工队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各施工队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蓬勃发展，结合公司公司与一公司签订合同精神，经一公司与各施工队探讨研究决定制定目标如下：

一、青岛工区今年度定四个施工队中，引进市场经营机制，对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实行竞争，公开叫标，以竞争压力为动力，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

二、根据公司公司给一公司下达的纯利润60万元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各施工队上交公司利润指标为二队(刘汉宏)25万元，一队(史武忠)、三队(王丰君)、四队(崔元军)各20万元，李张喜暂不作规定，只按现有工程上交利润、按工程造价分摊办事处费用。

三、所完成利润指标超过规定额时，奖施工队超过部分的50%;不足者，罚不足部分的50%，以调动施工队积极性。如工区总产值在1200万元以下，施工队无奖罚。

四、1、若一公司上交利润指标达不到60万元时，对欠缺部分处理如下：

⑴扣除未完成指标的施工队的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和以前年度剩余利润以弥补所欠指标。

⑵再不足部分：由一公司总承包人承担60%，其余部分由完成指标施工队分摊20%，剩余20%由各施工队均摊;如超额也按上述比例分配。

2、叫标上交利润亏损(内亏)，由施工队全部清偿(扣除施工队5万元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节余及股本)，扣除后仍不足部分，公司公司可采取停发工资及其它相应措施，清偿责任由各施工队承包人负责进行。

3、各施工队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杜绝一切重大事故的发生，凡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各施工队承担。

五、为了调动各施工队参与社会大市场的积极性，特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1、凡在公司去年无业务联系的单位承揽的工程，实行上交利润指标：

⑴宿舍楼及总造价在50万元以下的单位工程上交总造价的3%。 ⑵车间上交总造价的6%。

⑶底层网点、上部宿舍楼工程按照总造价的5%上交。

⑷介于宿舍与车间的其他工程为按照总造价的6%。

⑸若自己承揽工程自己干不了的，继续叫标，本施工队得其差额部分。

2、所承揽的包清工工程，只严格上交公司设备租赁费。

六、严格招投标制度，凡投标中标后自动放弃者，按总造价的1%罚款，所罚款项贴入按本次标的顺序的下一中标者，如再出现上述情况，以此类推，直至中标者不再放弃为止。

七、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

1、每个施工队首先落实5万元的保证金。

2、施工队中标后。再落实按投标上交利润额的20%作为风险抵押金。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不足以扣除的负无限清偿责任。

3、保证金来源：

八、如出现贪污、变相贪污或由于管理不善原因导致工程严重亏损，经查实后扣除其所有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及股本，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九、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指标按公司年度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制度见附页)执行。

十、为增加施工队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施工队节余，对宿舍楼工程内部叫标凡超过10%者，视为自动放弃，同时不得叫标底。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合同无效处理 内部承包合同对外责任承担篇十三**

发包方： (称甲方)

承包方： (称乙方)

经 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 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 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